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京仪装备

股票代码：688652

2026年1月23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可以事先在会务组处登记。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会议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八、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4 号楼 A 座大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主持人：董事长沈洪亮先生。
- (五)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入场并签到。
- 2、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并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 3、主持人宣布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5、与会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质询并解释说明。
- 6、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7、统计表决情况。
- 8、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草案）。
- 10、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11、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0,253,498.97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08,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